

调解中的专业性:避免常见的疏忽

原文 理查德G·斯皮尔 (Richard G.Spier) 翻译 刘元元

编者按 自本刊开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栏以来,已刊登《调解员职业道德的内涵与规范》等文章,从不同角度介绍了中外专家和调解组织成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今天特刊登美国波特兰市全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现任俄勒冈州律师协会主席理查德G·斯皮尔的文章,该文从专业角度指出了律师在调解中应避免的问题。敬请关注。

作为一名调解员,在此就日常工作中见到的律师所犯的一些专业性失误进行讨论。

你或许会认为,代表客户进行调解时,缺失专业性不会将律师置于纪律处分或者丧失声誉的境地,这种声誉能从其他执业行为中获得。

毕竟,调解多数情况下是私下进行的,而且很多调解是与调解员的私下协商,并非在对方律师、仲裁员或媒体的监督下进行。然而,即使是经验很少的当事人,也常常能识别出非专业的行为,而且当准备不充分或者有放烟雾弹行为时,对方律师也能觉察得到。

请记住,如果纠纷无法解决而你基本准备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候,调解员不会向对方律师作关于你的任何反驳性陈述,他/她也会告诉对方该意图(如果被允许)。好在大多数律师总是会避免出现类似情况,另一方面,我也确实常见这些非专业的行为,这有必要引起代表当事人进行调解的律师的注意。以下是一些律师应当避免出现的专业性疏忽。

为错误的理由进行调解。调解案子有很多正当理由,但也有不少非正当理由,这包括律师由于未做好出庭准备、没有资质出庭或者害怕出庭而进行调解,从而避免开庭寻找借口。

律师职业宣言写道:“我将代表我的当事人竭尽所能地在每个阶段利用所有合法手段和机会解决纷争。”大多数案子能够通过调解解决纷争,但一些案子就应当走诉讼程序,很多案子不经过调解也能解决。

请记住,如果你获得了在必要时准备、有意愿且有能力出庭诉讼这样一种声誉,你为当事人合理解决纷争的职业能力将得到提高,不能将调解视为“拐杖”。

因调解而忽略诉讼准备。在大多数数律师和调解员参与的调解中,你能预料到调解员就会支持你的诉求或答辩的事实提出刁钻的问题,也能预料到调解员会对你的当事人恭维且有同情心,但是,你需要能够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向调解员解释案件的优势和劣势(并且解释你将如何处理劣势问题)。不要指望中立的调解员会在你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帮你解决诉讼策略问题。

调解中忽略让当事人做好充分准备。专业性的律师会让当事人为调解做好充分准备,就像作证或出庭一样,要认真仔细。做好充分准备的当事人会在调解前了解案子的优势和劣势。

如果当事人在调解中突然听说案子有被法院拒绝受理的风险或者诉讼费用比预想中高很多时,他们会在协商中丧失信心。同样,如果律师在调解刚开始时,给出不合理的妥协建议,随后突然显得信心不足并且屈服,那么当事人也会丧失信心。

这并不是说在调解员讨论存在风险的时候,律师和当事人不应当仔细聆听或者重估解决问题的形势,而是说,律师应当提前与当事人达成合理的、清楚明白的一致调解意见,这需要建立在当事人认真准备的基础上。让对方或者调解员产生猜测并无大碍,但是千万别让当事人感到意外。

你的当事人应当获得坦率和坦诚。几乎任何一个案子都可能赢或输。法官、陪审团、仲裁员是不可预测的,并且注意力持续时间很短。当调解员问“胜算的可能性有多大”或“损害赔偿金的范围”时,不要极度地夸大你的胜率。

调解中忽略让对方做好准备。对原告来说,应当确保对方当事人在调解前知晓全部经济损失赔偿的请求。如果调解时才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而不是事先公开并以书面文件支持,这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同样,如果调解时才提出非经济损失赔偿请求,而不是事先已经陈述过,或者提出的请求过于极端而让对方哈哈大笑,也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对被告来说,除非已经跟原告律师进行协商,否则,在调解中表现出没有权威或者预先决定“报虚价”,都是非专业的行为。如果这确实是你的客户的态度,那么就应当在调解前告知原告律师,让他/她决定是否将调解进行下去。

在调解员面前贬低对方(律师或当事人)。如果你代表当事人对调解员说“我们还不得不成功提交几项证据开示的申请,律师费已经很高了”,这是一种效果;但如果你说“对方律师根本不好打交道,为了阻止合法的证据开示而要耍把戏,是个不配合的人”,这又是另一种效果。表现不配合或者进行个人冒犯,是不专业的行为。

同样,如果说“鉴于他在作证上的含糊态度以及可提出合理怀疑的证据,我们认为对方当事人极有可能会不会获得陪审团的好印象”,这是一种效果;但如果说“对方当事人就是个笑面虎,我们肯定陪审团会讨厌他”,这又是另一种效果。

在调解员面前诋毁你的当事人。如果提前打电话跟调解员说“我的当事人对审判的成功概率存在不现实的想法。我一直在尽可能维护她的利益,但陪审团可能会关注她之前犯的诈骗罪,以及对对方关于她伪造其母亲的签名将房子卖给自己的专家证据。所以请您帮忙告诉她审判的风险”,这是一种效果。

如果说“我的当事人真是昏头了,接这个案子我真后悔。我本来希望能够简单地处理完,但现在几乎必须要放弃调解而诉讼了。不管如何,我把把这个案子解决了”,这又是另一种效果。

不让调解员听你的当事人倾诉。对很多当事人来说,调解程序是获得尊重的机会。这个程序不应当过于急,通常必须包括对无关的或是客观上不合时宜的问题进行讨论。调解员会与双方律师展开充分的讨论,但是,这个过程需要在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建立融洽的关系。

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想跟调解员进行讨论,就很有必要花时间这样做。同样,作为一个善解人意的人和专业人士,有必要花时间让当事人适应调解员。要记住,这是你当事人的案子,不是你的案子。当事人向调解员进行倾诉的时候,需要律师以职业精神和耐心坐在那里聆听。

在调解桌前言语攻击对方当事人。调解中有很多方式,除了在家庭法和公共政策案子中,大多数调解员只提供很

短时间让双方“面对面”参与调解,然后,大部分问题通过“背靠背”调解解决。如果在“面对面”调解时发表看法,对对方进行抨击是适得其反的,这不但会让调解落空,也会让接下来的协商一无所获。让调解员把你的评价以一种谨慎、清晰的方式传达给对方,可以避免对方因直接从这里听到不良评价而愤怒。

鉴别不出“吹嘘”和“错误表述”的差别。根据俄勒冈州《职业行为法》第4.1条(a)款规定,代表当事人“故意……对材料真实性或法律规定向对方作虚假陈述……”是违背道德的行为。然而,如果律师阻止调解员对最终处理态度的预期,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吹嘘”案件存在的风险和优势,这通常能被理解。

作为调解员,我不希望你把对案件的立场暴露出来,我又不是你的合作律师。但我确实希望你永远不要错误表述了你的实际权力,更为重要的是,永远不要将你想要我向对方传达的事实表述错误。

因此,如果你要求我,告诉对方你有一份专家报告能够推翻即决审判,那么确保你有这样的报告。如果你说有一位证人见证了事发现场或重要会议,那么确保你确实已经对该证言进行核实。

在调解员面前对处理问题的态度造成一种假象,并不是违背道德或者是必然非专业的,但记住这样做的风险,永远不要在“吹嘘”和“错误表述”之间越线。调解员或对方会质疑你的所作所为,如果造成的假象不成功,你将遭遇“滑铁卢”。专业性的质疑,应当能够识别积极的冲动和鲁莽的服从之间的不同。

让对方或调解员觉察出你对处理结果很满意。假设经过了艰难的调解程

序,你和当事人不仅对调解结果满意,而且你们为此十分兴奋,或许对方没有你预料中那么具有攻击性,或许你造成的假象很成功,又或许你在调解中才意识到案子比预料容易,从而感到宽慰,请把這些心理活动藏在心里。

在一次非常特殊的场合,当我告知协议已经达成的时候,一方当事人高声欢呼足以让对方听到,或者一边笑着一边拍着背走出办公场所。这无异于在展示当事人的信心,很可能会刺激对方当事人寻找机会进行反驳或者会损毁你的声誉。如果调解员同意接收你以后的案子,你会预料到他/她会让你自吞苦果。

不为对方买午餐。如果调解是在你办公室进行,你给你的当事人买了午餐,那么给对方也买午餐,会显得你更加礼貌和专业。你与对方律师建立起来的未来专业性关系所带来的利益,比几个火鸡三明治要值钱得多。

丧失冷静。调解是一个艰巨的过程,我认为,它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而不是诉讼程序的“替代”。辛苦调解的一天,对律师来讲是精神上、体力上、情绪上的挑战。对方是存在的,但他/她在另一个房间。在法庭上,至少你能看见对方的一举一动。慢慢地,你感到疲惫和烦躁,就像一位外科医生遇到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一样,调解律师也必须要保持冷静。

要避免对“不良诚信”争论作出愤怒声明,并且不要私下进行;避免在疲惫或激动的时候做出留下、走开或继续争论的建议。相反,要像专业人士一样,深呼吸,好好考虑,与你的当事人一起将问题再冷静下来考虑。

(原文作者系美国波特兰市全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现任俄勒冈州律师协会主席)
(译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改革激流中的司法观察与理性建言

——《法院改革的理论探索与地方实践》评介

王越飞

全面深化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司法制度改革已由具体的制度建构迈向更深层次的体制改革。改革如火如荼,思路新意迭出,措施目不暇接,既寄托着民众的乐观期许,又在砥砺中慎重前行,可谓激情澎湃、波澜壮阔,同时又错综复杂、艰辛难书,但不可否认的是,司法改革之激流起伏跌宕、豪气奔涌。

以开阔的视野观察司法改革,以思辨之理性为改革建言,当为法学研究者的法治使命。华北电力大学梁平教授带领的团队长期以来专注于司法制度研究,紧跟司法需求,升华理论研讨,善表真知灼见,体现了法治研究的学者担当。

近日,梁平教授、陈奎副教授新著《法院改革的理论探索与地方实践——基于河北法院的考察》,洋洋洒洒近四万字,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深度

观察当前司法改革的热点难点,理性思辨地阐释了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是一部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特色鲜明的建言力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司法改革已步入“深水区”,体制改革引发的利益重整和制度安排,将是改革必须面对的“硬骨头”。该专著立足于对司法改革背景的深刻把握,敏锐地抓住司法行政化、地方化、法官非职业化等制约司法的体制性问题,深刻阐释了符合司法运行规律的体制架构,凝练了20世纪以来的研究共识,精辟独到地论证了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之策。这种站在国家宏观高度,观察司法体制机制的微观之变,提纲挈领、抓住要领,以宏大的视角俯瞰改革的“筋骨”与“枝节”,思维简约,抓住了改革的大方向和全局,为读者展示了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走向。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的基本要求,也是法院内推动以案件为核心、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为此,各地法院进行了孜孜以求的实践探索,作者以河北法院尝试的动态式主审法官负责制为观测点,研究了该项改革的法官遴选、权力配置、庭审运行、司法裁决等系列问题,并着眼于主审法官的动态化管理,走出了法官管理的传统路径,形成了以主审法官为核心、以审判能力和质效为评估指标的新型审判集团,凝练出了“沧州经验”,既契合、丰富和拓展了《决定》的实践路径,又与司法体制改革相呼应,从细微处着手,巧妙地化解了制约司法的体制性症结。这种精妙的布局,堪称“神来之笔”,将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路径与微观实践相结合,文思泼墨得当,建言切中要害,改革游刃有余。

习近平总书书记明确要求,规范司



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的基本要求,也是法院内推动以案件为核心、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为此,各地法院进行了孜孜以求的实践探索,作者以河北法院尝试的动态式主审法官负责制为观测点,研究了该项改革的法官遴选、权力配置、庭审运行、司法裁决等系列问题,并着眼于主审法官的动态化管理,走出了法官管理的传统路径,形成了以主审法官为核心、以审判能力和质效为评估指标的新型审判集团,凝练出了“沧州经验”,既契合、丰富和拓展了《决定》的实践路径,又与司法体制改革相呼应,从细微处着手,巧妙地化解了制约司法的体制性症结。这种精妙的布局,堪称“神来之笔”,将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宏观路径与微观实践相结合,文思泼墨得当,建言切中要害,改革游刃有余。

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和期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毋庸置疑,司法公开、阳光司法不仅是“防腐剂”,是消除民众对司法误解的重要机制,是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要举措,也为民众与司法搭建了互动的桥梁。

该著作围绕民众需求与司法供给,在研究司法公开一般理论和河北实践的基础上,对司法公开的供需困境与消解策略展开细致研究,提出了自成体系、切实可行的司法公开建议。

为满足司法公开的需要,优化司法运行流程管理,规范司法细节行为,既事关司法之程序公正,又关乎司法形象,作者着眼于司法信息化建设,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研究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对于促进司法公开公正和提升司法能力的重要意义。司法运行层面,机制完善与技术保障齐头并进,“阳光司法”与“精密司法”相得

益彰,拨开了“成岭成峰”的司法观察迷雾,系统地解析了司法“突围”的基本脉络,再现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又一探索路径。

立意高远、见解精到是该书的一大特点,实证调研、务实探求则是梁平教授研究团队的一大特色,也是该论著的又一亮点。该著作坚持理论供给与实践需求、制度供给与民众需求的“两个结合”,从体制到机制、从理论到技术、从问题到对策,广域观察、微观解剖,热情思索、理性建言,对司法改革激流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前瞻而务实的阐释,为广大读者了解和理解当前的司法改革提供了一道“盛宴”,是值得阅读的学术佳作。

司法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学术研究也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梁平教授等倾心贡献的著作,是其持之以恒进行司法制度研究的成果凝练,也必将是学术研究与实践的重要参考之一。享受学术愉悦,品味司法宏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有担当、讲奉献的法学探索者!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本院受理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王季东申请认定秦州区解放路51号院内的10间直管公房中南房内存放的机床、颜料等物品,东房内存放的盗版开关、墙开关等物品,西房内存放的暗锁、合页等物品为无主财产一案,现依法对上述财产发出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如果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判决。

[甘肃]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庭助理审判员徐良君的工作证(证件号码:2009033)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李颖的工作证(编号340,副庭长,发证日期2009年10月28日)于2015年7月初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一庭解帅,工作证号:京朝法—579号,于2015年8月12日将工作证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李文祥(身份证号码:52020319741005003X)、郑恩华(身份证号码:520203197708080039):本案受理(2015)九仲字第20号申请人九江市重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本案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等有关材料,请你等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罗锦忠、仲裁员曹树权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黄新发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4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792-8366338/8366881)。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四川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本院受理的余钢诉你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

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仲裁规则(暂行)》、《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提出答辩状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如不选定仲裁员本会将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会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如你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庭审,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新疆]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惠州市祥锦实业有限公司、施祥斌: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建乐与被上诉人惠东县国土资源局,原第三人惠州市祥锦实业有限公司、施祥斌、黄建胜、黄艳清因土地其他行政行为一案,本案因你方地址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惠中法行终字第13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庆荣、柳亚珠:本院受理汤雨萍诉山西西山煤电汇实业有限公司、郑庆荣、柳亚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晋民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和山西西山煤电汇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北京天骏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骏公司)、郭伟龙:北京中瑞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特公司)与天骏公司、郭伟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瑞特公司诉称:天骏公司向中瑞特公司购买对讲机产品,有17.5万元货款至今未还,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天骏公司向中瑞特公司支付货款及预期利息;2.郭伟龙对天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天骏公司和郭伟龙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即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10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5年8月21日(总第6416期)

陈叶:本院受理金守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相应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栋腾(公民身份号码44058319821017281X)、林圣钦(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5709072858)、汕头市腾洋管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圣钦):本院受理原告陈家镇诉被告林栋腾、被告林圣钦、被告汕头市腾洋管材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汕澄法二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海港市裕诚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江市贵恒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昆信和燃料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凯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郭海泉、杨伟东、王敦: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法定假

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徐北华:本院受理泰州市绿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苏州巨源纤纤科技有限公司、徐磊、吴建新联纺织有限公司、张闯明、杨冬玲、嘉兴市新永联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吴全福、顾石、苏州好麦尔服装有限公司、唐胜泉、章正红:本院受理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查封清单、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玉杰、张琪、高正东、陶雷:本院受理圣皮尔精品酒业(上海)有限公司诉你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晓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诉金晓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北京中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三信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中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待举证期限届满后定于2015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133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贾少博:本院受理原告夏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数额为25225.6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广宗县人民法院

2015年3月4日,本院根据托克逊县棉纺厂申请裁定受理托克逊县棉纺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托克逊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认定债权人托克逊县棉纺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请停业状态,委托新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经2015年7月2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债务人托克逊县棉纺厂资产总额为29117.7万元,申报负债总额8875.8万元,负债率304.83%。本院认为,债务人托克逊县棉纺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托克逊县棉纺厂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债务人与债权人也没有重整与和解的申请及计划,且经全部债权人同意宣告债务人破产。因而,债务人托克逊县棉纺厂符合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5日裁定宣告托克逊县棉纺厂破产。

[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新疆天振农牧机械制造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天振农牧机械制造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申请人新疆天振农牧机械制造厂现有资产总额为11161709.69元,负债总额3509524.97元。本院认为,申请人新疆天振农牧机械制造厂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10日裁定宣告新疆天振农牧机械制造厂破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